

附表五之一 人工調和混合氣(氮氧)潛水在水面上使用氧氣減壓表

最後減壓站深度 12.2公尺(40呎) 呼吸氧氣之停留 時間(分)	最後減壓站至減壓 艙之經過時間	在12.2公 尺(40呎) 減壓艙內 停留時間 (分)	備 註
小於30者	自水中最後減壓站 上升至水面，再進 入減壓艙加壓至 12.2公尺(40呎) 深度壓力之經過時 間不得超過五分鐘。	30	在12.2公尺(40呎) 減壓艙內停留呼吸 氧氣時，每隔30分 後，應轉換呼吸空氣 5分後，始得再繼續 呼吸氧氣。
超過30， 未滿60者		60	
超過60， 未滿90者		90	
90以上者		120	